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貸款協議內特定履約責任契約之豁免情況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當中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由新東作為借款人與恆生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的三年期16,500,000美元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吳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之職，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由此新東不遵從其中一特定履約責任並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東已於今天取得恆生銀行對其不遵從特定履約責任條款之豁免。截止至本公告日期，在取得恆生銀行之條款豁免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出現不遵從條款或違約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